

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决定草案,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11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委员提出,编制立法规划、拟定年度立法计划、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等工作,应当发挥好专门委员会和专家学者的作用,建议在条例实施中细化落实好相关规定。

经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委员的意见是合理的,针对委员提出的在相关工作中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和专家学者作用等具体操作层面的问题,建议在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主立法工作的规定》、《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的规定》中根据委员的意见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建议本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号

《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19日

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以及表决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长、副区长,县长、副县长,区、县人民法院院长,以及表决通过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以及表决通过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个别副市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研究室主任,属于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秘书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个别副区长、副县长,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属于区、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由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办事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各法院院长、副院长,各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各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各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八条 由市和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宣誓仪式,在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一) 新一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领誓;市长、副市长的集体宣誓,由市长领誓;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进行单独宣誓。

(二) 新一届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集体宣誓,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领誓;区长、副区长,县长、副县长的集体宣誓,由区长、县长领誓;区、县人民法院院长进行单独宣誓。

(三) 新一届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集体宣誓,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领誓;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集体宣誓,由乡长、镇长领誓。

(四)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以及表决通过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个别国家工作人员,视不同情况进行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集体宣誓的,由一人领誓。

第九条 由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宣誓仪式,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一) 市和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进行单独宣誓。

(二) 新一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集体宣誓,由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领誓;属于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秘书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的集体宣誓,由秘书长领誓;各法院院长的集体宣誓,由一名院长领誓;各检察院检察长的集体宣誓,由一名检察长领誓。

(三)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款所列个别国家工作人员,视不同情况进行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集体宣誓的,由一人领誓。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的国家工作人员,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十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左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出自己姓名。

宣誓人应当着正装,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